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我局决定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,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襄城县高桥家具有限公司	91411025593443682K001R	2024-02-01 至 2029-01-31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